

(附件一)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  
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甄選-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
通訊處						
e-mail			身份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1. 畢業學校 (並請填明系科組別) :					
專長 證照	類別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
工作 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 稱	起迄年月
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。 我們想更瞭解您(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,務必填寫)						
應徵者簽章:			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			

(附件二)

##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生為參與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所辦理「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  
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」學務人力甄選  
所需，同意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附件三)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學務人力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校學務人力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（請打勾）。

報名者：

(本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附件四)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參加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，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